

备考手册

第一部分 法律基础知识

【知识点 1】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 1.我国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
- 2.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核心**是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
- 3.在我国，实行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和地位。
- 4.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
- 5.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6.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法治的生命线是公正**。

【实战演练】

(单选)我国依法治国的主体是：

- A.党中央 B.广大人民群众 C.国务院 D.全国人大

【答案】B。解析：依法治国就是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治理国家，而不是依照个人意志、主张治理国家；要求国家的政治、经济运作、社会各方面的活动统统依照法律进行，而不受任何个人意志的干预、阻碍或破坏。简而言之，依法治国就是依照法律来治理国家。依法治国的内容为：（1）依法治国的主体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2）依法治国的本质是崇尚宪法和法律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权威，彻底否定人治，确立法大于人、法高于权的原则，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法律不受个人意志的影响；（3）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保证人民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4）立法机关要严格按照立法法制定法律，逐步建立起完备的法律体系，使国家各项事业有法可依。（5）行政机关要严格依法行政。（6）司法机关要公正司法、严格执法。故本题答案选 B。

【知识点 2】法的概念和特征

1.概念

法是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2.特征

-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 (3)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规范。
- (4)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 (5) 法是具有严格、明确的程序的社会规范。
- (6) 法是具有可诉性的社会规范。

【实战演练】

(单选)“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描述的是法律的哪项基本特征?

- | | |
|---------|---------|
| A.国家意志性 | B.国家强制性 |
| C.明确规定性 | D.普遍约束性 |

【答案】A。解析：国家意志性是法律特征之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国家强制性指的是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故本题答案选 A。

【知识点 3】国家制度

1.国体：**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2018 年宪法修正案中新增：“**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2.政体：**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国家结构形式：我国属**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4.国家财产权制度：专属于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海域、城市的土地、无线电频谱资源、国防资产**。专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留山、自留地、宅基地**。

【实战演练】

(单选) 农村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

- A.国家所有 B.集体所有 C.乡镇所有 D.私人所有

【答案】B。解析：《宪法》第10条第2款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故本题答案为B。

【知识点4】公民的基本权利

1.平等权

2.政治权利和自由

(1)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 政治自由

政治自由是公民表达自己政治意愿的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方面的自由。

3.宗教信仰自由

4.人身自由权

(1) 生命权

我国《宪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生命权条款，但在价值上是充分尊重和保障生命权的，生命权属于广义的人身自由权。

(2) 人身自由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②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③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3) 人格尊严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4) 住宅不受侵犯

①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②涉及公民的财产权、人身自由、居住安全和生活安定。

(5)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宪法》第 4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5. 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2)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3)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6. 社会经济与文化权利

(1) 劳动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2) 劳动者的休息权

(3) 物质帮助权

《宪法》第 4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目前，我国宪法并未明确规定，公民在遇到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可以获得物质帮助）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4) 受教育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5) 文化权利与自由

【实战演练】

(单选) 以下不属于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的是：

A.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B.出版自由

C.通信自由

D.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答案】C。解析：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作为国家政治生活主体依法享有的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它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即公民参与国家、社会组织与管理的活动，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使为基础；另一种是政治自由，即公民表达自己政治意愿的自由，通常表现为言论、出

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通信自由属于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范畴。故本题答案选 C。

【知识点 5】中央国家机关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职权

- (1) **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
- (2)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3) 对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决定和罢免。
- (4) 决定国家的重大事项。**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

2.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

- (1) 立法权，即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2) **宪法和法律解释权。**
- (3)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4)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5) 重大事务决定权。

决定特赦；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3. 国家主席

- (1) 任职资格和任期
 - ① **任职资格**：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 (2) 重要职权
 - ①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 ② **任免国务院组成人员和驻外全权代表。**
 - ③ 外交权。
 - ④ 荣典权。

4. 国务院的重要职权

- (1) 立法权。

(2) 重大事项决定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实战演练】

(单选) 下列**不属于**国务院职权的是：

- A. 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
- B. 规定各部委的责任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委工作
- C. 规定行政措施，制定法律、发布决定、命令
- D. 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机关职权的具体划分

【答案】C。解析：国务院可以制定行政法规而不是法律，国务院没有权力制定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国家立法权。故本题答案为 C。

【知识点 6】 监察机关

1.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2. 组织和职权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实战演练】

(单选) 2018年3月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北京挂牌成立, 这是国家的_____机关。

- A. 监督 B. 法律监察 C. 监察 D. 监督检查

【答案】C。解析: 《宪法》第123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故本题答案为C。

【知识点7】2018年宪法修正案

第32修正案: 在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33修正案: 爱国统一战线中增加“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第35修正案: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 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36修正案: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37修正案: 国家机构中增加“监察机关”, 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对它负责, 受它监督。

第39修正案: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40修正案: 增加宪法宣誓制度。

第45修正案: 取消国家主席的连任限制。

第52修正案: 规定监察委员会的组成、任期及职权。

【实战演练】

(判断) 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

【答案】A。解析: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的基础上, 提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故本题说法正确。

【知识点 8】刑法的基本原则

1. 刑法的基本原则有三：**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刑法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
2. 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和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3.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4. 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实战演练】

(单选) 我国刑法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这一规定体现的刑法原则是：

- | | |
|---------------|-------------|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 | B. 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
| C.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D. 罪刑法定原则 |

【答案】D。解析：《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也即罪刑法定原则。题干中这一规定体现的即罪刑法定原则。故本题选 D。

【知识点 9】犯罪主体

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2.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并且**不适用死刑**。
3.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其**精神正常情况下**实施犯罪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
5.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实战演练】

(单选) 关于刑事责任年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实施危害行为时不满 16 周岁的人，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 B.实施危害行为时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
- C.实施危害行为时不满 14 周岁的人，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 D.实施危害行为时已满 14 周岁的人，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答案】C。解析：根据《刑法》的规定，不满 14 周岁的人属于无刑事责任能力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属于相对责任年龄。16 周岁以上的人，属于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故本题答案说法正确的是 C。故本题选 C。

【知识点 10】犯罪排除事由

1.正当防卫

(1) 概念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2) 成立条件

- ①防卫起因：存在**不法侵害**。（排除假想防卫）
- ②防卫对象：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 ③防卫意图：必须**具有防卫意图**。（排除防卫挑拨、相互斗殴）
- ④防卫时间：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排除事后防卫）
- ⑤防卫限度：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造成重大损害。

(3) 防卫过当的处罚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 特殊防卫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2.紧急避险

(1) 概念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的合法权益，以保护较大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成立条件

- ①避险起因：合法权益正面临**现实危险**。
- ②避险时间：危险**正在发生**。
- ③避险意图：具有**避险意识**。
- ④避险对象：损害的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⑤避险条件：只有在**不得已**即没有其他方法可以避免危险时，才允许实行紧急避险。
- ⑥避险限度：引起的损害应当**小于**避免的损害。

【实战演练】

1. (单选) 下列关于正当防卫的叙述，**错误**的是：

- A.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 B.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行为者本人实行防卫
- C.正当防卫必须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实行防卫
- D.正当防卫只能是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利而实行防卫

1. 【答案】D。解析：根据《刑法》第 20 条规定，为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为 D。

2. (单选) 张某为躲避仇人刘某的铁棍殴打，情急之下夺过路人摩托车骑上就逃，造成摩托车车主小腿骨骨折。关于张某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属于紧急避险
- B.属于正当防卫
- C.构成抢夺罪
- D.构成故意伤害罪

2. 【答案】A。解析：正当防卫，指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的人，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张某没有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故排除 B。抢夺罪（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是指以非法占有为

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张某的行为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排除 C。故意伤害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结果，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张某对于摩托车主小腿骨折结果，并非希望或放任其发生。故排除 D。张某为了躲避正在发生的危险，符合紧急避险的条件，故本题答案选 A。

【知识点 11】故意犯罪的形态

1. 犯罪的完成形态

行为人所故意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的犯罪形态。

2.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1) 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实行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外的原因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特殊形态。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2) 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犯罪形态。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形态。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实战演练】

(判断) 自动放弃犯罪行为，从而避免了犯罪结果的发生，这种行为属于犯罪未遂。

【答案】B。解析：《刑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题干是对犯罪中止的表述。《刑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本题说法错误。

【知识点 12】抢劫罪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1.使用的暴力、胁迫手段，足以压制被害人的反抗。

2.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3.携带“凶器”抢夺定抢劫罪。

【实战演练】

(单选) 侯某整日游手好闲，一日见一女士走入一偏僻小巷，遂尾随。后侯某趁女士不备，一把扯下女士颈上价值 3000 元的项链，撒腿就跑，对于侯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A.故意伤害罪

B.抢夺罪

C.抢劫罪

D.盗窃罪

【答案】B。解析：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并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应受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抢夺罪（刑法第 267 条），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罪（刑法第 263 条），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本题中侯某趁人不备，夺取受害人项链的行为构成抢夺罪。故本题答案选 B。

【知识点 13】民事法律行为

1.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2.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主体合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

3.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事的超越其能力范围的行为、无权代理行为。

4.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

5.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虚假行为；违法行为；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恶意串通的行为。**

【实战演练】

(单选) 某珠宝店将一枚铜戒指误当黄金戒指卖给李某。这一行为属于：

A.犯罪行为

B.欺诈行为

C.无效民事行为

D.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D。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故本题答案选 D。

【知识点 14】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1.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自愿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

无因管理的法律效力：

- ①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人偿还因管理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及其利息。
- ②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人偿还因管理事务所遭受的损失。

2.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使他人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利益**的行为。

不当得利成立后，受害人有权请求受益人返还不当得利，受益人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实战演练】

(单选) 张三在回家路上，看到一只家养小狗，未见狗主人，为防狗丢失，张三将小狗抱回家。本案中张三的行为是：

- A. 无因管理 B. 不当得利 C. 共同侵权 D. 违法行为

【答案】A。解析：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为他人管理事务提供服务的行为。本题中张三为他人利益考虑，为了防止小狗丢失，主动管理，符合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构成无因管理。故本题答案为 A。

【知识点 15】合同

1. 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指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该协议只能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此合同具有**相对性**。

不适用《合同法》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的协议**。

2. 合同的订立

(1) 合同订立的概念

合同订立，是指当事人为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权利义务关系而进行的协商、达成合意的过程。

(2)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合同订立是当事人各方接触、洽商直至达成合意的过程，该过程主要包括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

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相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合同成立不等于合同生效。

【实战演练】

(单选) 甲公司招标方式采购一套设备，向包括乙公司在内的十余家厂商发出招标书，招标书中包含设备性能、规格、品质、交货日期等内容。乙公司向甲公司发出了投标书。甲公司在接到乙公司及其他公司的投标书后，通过决标，最后决定乙公司中标，并向乙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发出要约的行为是：

A. 甲公司发出招标书

B. 乙公司向甲公司发出投标书

C.甲公司对所有标书进行决标

D.甲公司向乙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答案】B。解析：《合同法》第14条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第15条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均为要约邀请。”招标属于要约邀请，投标属于要约，决标属于承诺。故本题选B。

【知识点 16】法定夫妻财产制

1. 夫妻共同财产

(1) 工资、奖金；(2) 生产、经营的收益；(3) 知识产权的收益；(4) 因继承或赠与所得财产，但遗嘱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1) 一方的婚前财产；(2)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实战演练】

夫妻婚前的财产应归_____所有。

A.各自所有

B.男方的归夫妻共有

C.女方的归女方所有

D.夫妻共有

【答案】A。解析：《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故本题答案选 A。

【知识点 17】继承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法》第 12 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实战演练】

(判断)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时，可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

【答案】A。解析：《继承法》第十二条，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知识点 18】行政许可

1. 概念

行政许可，是指在法律规范**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或者执照等形式**，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从事特定活动的行政行为。

2. 信赖保护原则

(1) 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2)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3) 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补偿**。

3. 种类

一般许可	又称作普通许可，没有数量限制。如集会、游行示威、出入境许可、机动车驾驶许可等。
特许	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分配稀缺资源，有数量限制。如航线使用许可、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
认可	需要认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一般需要通过一定的考试或者考评程序决定。如律师资格、医师执照。
核准	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如生猪屠宰检疫、电梯和观光索道安装运营许可等。
登记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立主体资格的事项。如工商企业登记、社团登记。

4. 许可实施的一般程序

(1) 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 决定

①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另有规定除外。

②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45日；45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15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5. 行政许可的听证

(1) 启动方式：可依职权，也可依申请；

(2) 申请期限：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3) 方式：公开进行；

(4) **案卷排他原则**：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听证费用：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6. 行政许可的撤销

(1) **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许可机关违法，包括：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超越职权；违反法定程序；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2) 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实战演练】

1. (单选) 小赵想成立箱包公司从事各类箱包生产销售，向当地市场监管局提出公司注册登记申请，市场监管局经过审查予以批准。市场监管局的这种批准行为属于：

- A. 行政复议 B. 行政执法 C. 行政许可 D. 行政管理

1. **【答案】C。**解析：行政许可，是指在法律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赋予或确认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企业只有经过法人登记，才能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才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因此，企业法人登记的性质是行政许可。故本题选 C。

2. (判断)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应当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费用。

2. **【答案】B。**解析：《行政许可法》第 47 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故本题说法错误。

【知识点 19】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拘留**。

2. 一事不再罚，是指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3.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第一，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第二，处罚种类和幅度分别是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的**。

4.举行听证会的条件：①行政机关将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和较大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②经**当事人依法提出听证要求**，由行政机关组织。

【实战演练】

(多选)举行行政处罚听证的条件有：

- | | |
|----------|----------|
| A.吊销营业执照 | B.行政拘留 |
| C.大额罚款 | D.责令停产停业 |

【答案】ACD。解析：《行政处罚法》第42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故本题答案为ACD。

【知识点 20】行政强制

1.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有：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包括：强制拍卖、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代履行、执行罚等。

【实战演练】

(单选)某企业非法集资，被处以资金冻结。这属于：

- | | | | |
|-------|----------|-------|-------|
| A.财产罚 | B.行政强制措施 | C.申诫罚 | D.能力罚 |
|-------|----------|-------|-------|

【答案】B。解析：《行政强制法》第9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2）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3）扣押财物；（4）冻结存款、汇款；（5）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故本题答案为B。

【知识点 21】行政复议

1.概念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2.主要原则

（1）一级复议原则

一级复议原则，是指行政争议经过行政复议机关一次审理并做出裁决之后，申请人即使不服，也不得再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复议，而只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2）书面复议原则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

3.行政复议范围

（1）行政复议审查具体行政行为。

（2）行政复议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在提起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议的同时，可以对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行政规定，提出进行审查的请求。

4.行政复议机关

（1）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部门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

①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部门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有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两类，由申请人进行选择。

②对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需要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如海关、金融、外汇等，实行的是中央垂直管理。

（2）省级以下地方各级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是行政复议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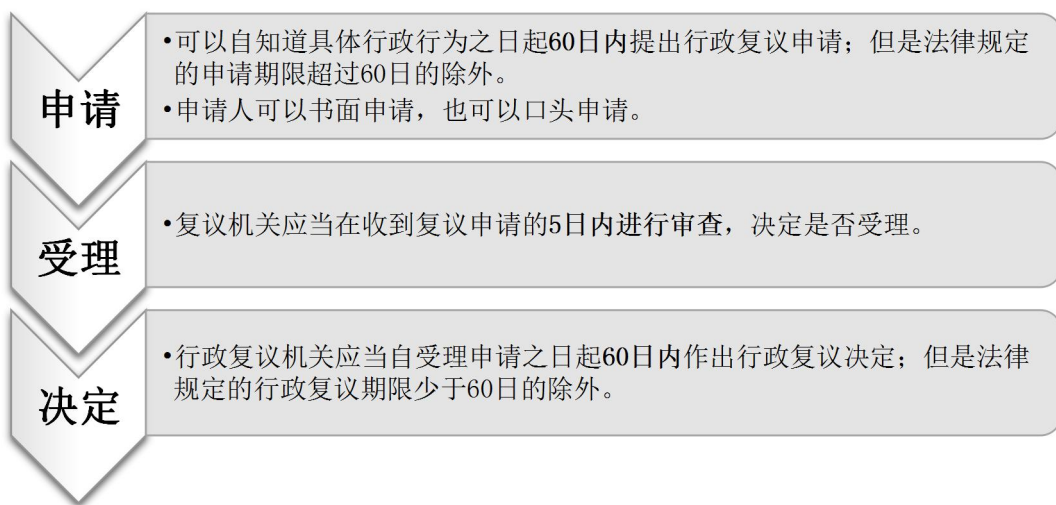
（3）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

①复议机关是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己复议）

②对上述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不服的，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作出的最终裁决，当事人不得对该裁决提起行政诉讼。

(4)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申请人时，由他们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作为行政复议机关。

5. 行政复议的程序



【实战演练】

(单选) 甲在 Z 县开了一家 KTV。Z 县环保局在对其噪声排放进行检查时，认为不达标，责令其停止营业，并处以 1 万元的罚款，甲可以向_____ 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A.Z 县环保局

B.Z 县环保局上一级主管部门

C.Z 县纪检委

D.Z 县所属的 G 市人民政府

【答案】B。解析：《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故本题选 B。

【知识点 22】行政诉讼

1. 概念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对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诉讼活动。

2. 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

(1)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原则（**告官要见官**）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2)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3. 受案范围

(1) 法院可以受理的行政案件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具体行政行为**。

【知识链接】行政诉讼**附带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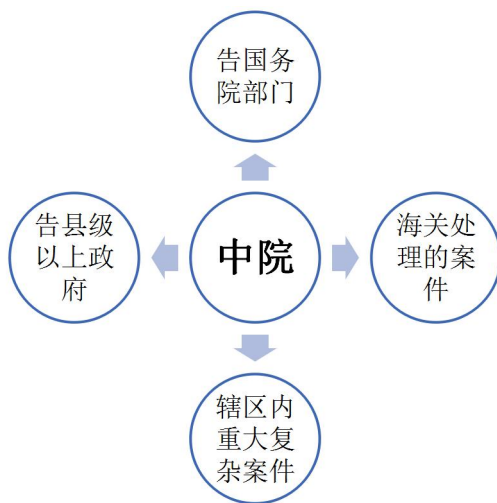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2) 法院不予受理的行政案件

- ①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②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③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④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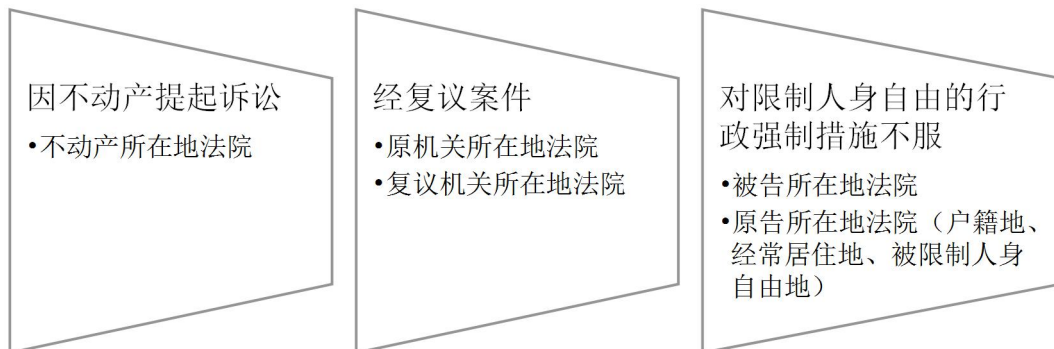
4. 行政诉讼的管辖

(1) 级别管辖——重点掌握**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权**



(2) 地域管辖

- ①一般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
- ②特殊地域管辖



注意：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5. 行政诉讼的被告

(1) 经复议的案件被告的确认

经过复议后再起诉，被告的确定	复议改变（只包括改变处理结果）	复议机关
	复议维持	原机关和复议机关（告漏了，通知追加；原告不同意追加，列为共同被告）
	复议机关不作为	对复议机关不服，以复议机关为被告；对原告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以原机关为被告
--	--	------------------

(2) 委托行政的被告确认 (**谁委托，就告谁**)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3) 经上级机关批准而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确认 (**诉讼看名义**)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4) 若干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被告确认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5)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确认

以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被告**。

6.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1) 证据收集。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2) 举证期限。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

7. 起诉

(1) 起诉期限

① 复议后起诉的期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 起诉形式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实战演练】

(判断)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一般只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答案】A。解析：《行政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故本题说法正确。

【知识点 23】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2.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3. 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有权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4. 认罪认罚从宽处理

5.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6. 具有法定情节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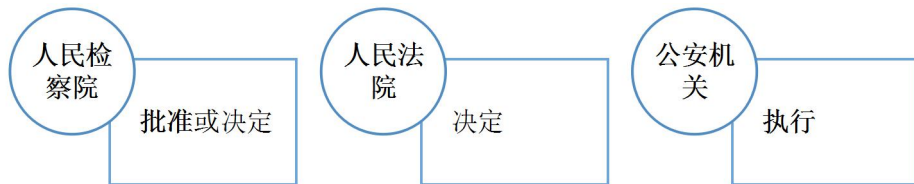
【实战演练】

(判断) 刑事诉讼中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统一行使，其他任务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

【答案】B。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人民检察院无权确定被告人有罪。故本题说法错误。

【知识点 24】逮捕

1. 逮捕的主体



2. 逮捕的条件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 (1) 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 (2) 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 (3)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4) 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5) 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实战演练】

(判断) 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实施逮捕。

【答案】B。解析：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故本题说法错误。

【知识点 25】人民法院的职权

1. 确立了“飞跃上诉制度”。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知识产权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的上诉案件。

2. 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对属于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

3. 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设巡回法庭，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案件。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巡回法庭的判决和裁定即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庭长、副庭长，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5.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实战演练】

(单选)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和决定，是_____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A. 最高人民法院

B. 高级人民法院

C. 中级人民法院

D.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

【答案】A。解析：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19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设巡回法庭，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案件。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巡回法庭的判决和裁定即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知识点 26】公开审判制度

1.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判过程及结果应当向群众、社会公开。

2. 审理公开

(1) 通常公开审理。

(2) 一律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①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②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③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

(3) 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下列案件经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①离婚案件；②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3. 合议庭评议一律不公开。

4. 判决一律公开。

【实战演练】

(判断) 根据《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对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可以不公开宣告判决。

【答案】B。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48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故本题说法错误。